｢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府外委員

選舉公告

1.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次選舉應產生：
2. 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7人。
3.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人。
4.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人。
5.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人。
6. 本次選舉各類別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說明如下：
7. 身心障礙者代表：
8. 選舉人：109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9. 候選人：
10. 年滿20歲且於109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11. 分為智能障礙(舊制代碼06)、自閉症(舊制代碼11)、精神障礙(舊制代碼12)、視覺障礙(舊制代碼01)、聽語障礙(舊制代碼04)、肢體障礙(舊制代碼05)及綜合類【含罕見疾病(舊制代碼15)、重器障(舊制代碼07)、顏面損傷(舊制代碼08)等】七大類別，必須依其障礙類別報名，障礙類別不符者視為資格不符；具多重障礙身分者，僅得選擇上述其中一種類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12. 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13. 選舉人：109年8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14. 候選人：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之一者始得報名參選。
15.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16. 選舉人：108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選舉人資格。
17. 候選人：108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經由機構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18.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19. 選舉人：108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具選舉人資格。
20. 候選人：108年12月31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且經由團體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21. 敬請有意參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府外委員選舉者，於**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1月6日(星期五)止**，應於報名徵件時間內至社會局網站所設置之雲端硬碟連結填寫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選務工作小組(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逾期不得報名。
22. 預訂於**109年12月7日(一)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11日(五)上午10時止**，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辦理網路投票，預計於109年12月11日(五)下午5時公布投票結果。
23. 個人操作網路有困難者，得於12月7日(一)至12月11日(五)上班時間前往本市12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市6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現場人員協助進行網路投票。
24. 前述投票時間若有修正，以本局公告為主。
25. 「『平等參與・投你所好』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府外委員網路選舉實施計畫」及選舉相關書表格式詳如附件。